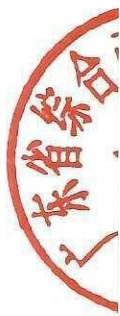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
(一) 总体结论	3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4
三、主要绩效	6
四、存在问题	8
五、相关建议	13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18
(一) 资金背景.....	18
(二) 实施概况.....	22
(三) 绩效目标.....	26
二、绩效分析.....	30
(一) 决策.....	30
(二) 过程.....	38
(三) 产出.....	45
(四) 效益.....	60
附件 1.....	71
附件 2.....	76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域规建局”）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的下设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中包括了“负责统筹市政公共设施的接收、运行和养护管理以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绿化、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电力、燃气、水务行业管理等工作”，该项工作主要由下设部门“市政管理署”统筹开展，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为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全面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市政公共设施网格化、精细化和绣花式的城市管理，区域规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市容环卫、垃圾分类、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水利设施等专业管养工作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养护企业，通过专业化的管养营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粤澳居民对城市的认可度，为粤澳居民提供宜居宜游的美好人居环境。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及水利设施、环境卫生等管养质量及管理水平，落实市政设施定期检测，保障

市政设施用电，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政策要求等，区域规建局聘请第三方单位作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及水利设施、环境卫生、燃气安全检测、垃圾分类等方面的技术顾问，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

2022年区域规建局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了市政管养、市政管理、河湖专项、海绵城市技术服务、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五大类合计23个项目，涵盖市政公共设施管养、花海长廊管养、湿地公园管养、管养第三方技术顾问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技术指导、燃气安全、河湖健康评价、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技术服务等工作，预算金额共计45,127.21万元，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绩效目标

2022年区域规建局设置了各项工作的绩效目标，包括：一是通过进一步做好环卫保洁、绿化园林、照明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管廊隧道、道路桥梁、湿地公园、花海长廊、立体停车场、交通标示牌、水质科技监控、垃圾分类等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努力提升环卫质量，保障夜间亮灯，确保市政道路、水利设施完好，精细化养护绿化，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营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二是实现第三方对垃圾分

类服务监管、设备改造和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可推广可复制的合作区垃圾分类模式。三是保障市政设施用水用电，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加强隧道、管廊、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四是通过加强河湖管理工作，提升合作区地表水水质质量；通过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保证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前均办理水土保持手续。五是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全生命周期管控，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六是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水管网及水利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标准化，使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水管网和水利设施更安全、高效地运行。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预算申报 45,127.21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43,732.36 万元，实际支出 43,050.28 万元，资金支出率 98.4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评价分析。评价工作组综合评定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项目绩效得分 80.69 分，绩效等级为“良”。总体上，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各项工作基

基本上已经完成，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在项目决策、过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表 1-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69	80.69%
一、决策	20	15.50	77.50%
二、过程	20	16.00	80.00%
三、产出	30	23.09	76.97%
四、效益	30	26.10	87.0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77.5%。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个别绩效目标及指标衡量性不足；二是缺少对道路、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划分及分包监管的制度，考核制度未及时更新完善；三是缺少项目具体工作计划或方案；四是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五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合理，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超出实际预算安排。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评价结果反映，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合规。存在的

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二是个别项目存在验收日期早于项目实施期及维护期、项目调整缺少决策程序、合同约定的管养量存在矛盾；三是考核评分扣分不够细致，考核执行及后续督促整改未到位，对项目实施承接业务企业缺少直接的监控措施等。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09 分，得分率为 76.97%。总体上看，除部分未开展的项目外，各项工作的产出数量完成较好，基本上能够按照合同数量完成。存在的问题：一是有 4 个项目未开展，个别工作实施完成进度未达 100%；二是市政公共设施项目完成质量未达标、现场实地勘察发现多项市政设施存在损坏；三是现场实地勘察发现环卫清扫及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存在时效性不足情况；四是道路清扫保洁等级、环卫清扫频率执行标准偏高，项目成本未能有效控制。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1 分，得分率为 87%。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效益，例如通过市政设施管养、燃气安全服务等工作，2022 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园林绿化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等。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表现在：一是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水平未得到有效提升；二是生活垃圾分类

回收利用率未达预期；三是个别技术方案尚未得到应用；四是项目长效机制如考核办法、跟踪管理等尚存在不足。

三、主要绩效

（一）统筹整合城管领域，减轻政府行政压力

为保障横琴合作区的城市景观、市容市貌、夜景照明以及市政公共设施的运维，区域规建局将合作区内的市容环卫、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管廊隧道、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水利设施等业务内容予以统筹整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具备管养业绩经验的大型企业开展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工作，由中标服务企业对上述业务统筹运营，政府职能部门仅需要面对中标服务企业，从而不必面对各项城市管理领域承办企业，减轻政府行政压力，提高管理效率。此外，由于专业人才的紧缺，区域规建局还委托了第三方机构对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管养、排水设施管养、垃圾分类等专业进行质量监督及考核，利用监督及考核结果对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有效减轻了政府的行政压力。

（二）垃圾分类示范初步创建，绿化覆盖率有效提升

在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方面。为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生活环境的战略定位，深入推进横琴合作区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升琴澳居民居住环境。区域规建局采购第三方进行垃

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为横琴合作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第三方意见，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的分类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督促分类工作的开展。通过落实网格化巡查执法、加强培训宣传，精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单位和个人垃圾分类责任意识，实现横琴合作区所有场景 70%的点位达到广东省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居民区满意度、积极性、准确率得到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15.91%，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达到提质增效的作用。

在园林绿化工作方面。通过服务企业对接横琴合作区内 4495092.7 平方米绿地实行精细养护，对绿化带、时花及草皮进行集中清除杂草，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整形修剪，对道路绿化进行病虫害防治专项工作，开展时花种植，建设精品花卉展园、门前绿地景观、空中花园驿站等，形成“景中有景、一步一景”的优美风景，有效保障了市政道路绿化环境，提升了公共空间景观品质及绿化覆盖率。2022 年 10 月，横琴合作区绿化面积达 62.45 平方公里，约占整座海岛面积的 58.7%，完成横琴合作区成立之初提出的城市绿地覆盖率 40%的目标。

（三）强化管养及检测力度，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2022 年，区城规建局通过中标服务企业开展了隧道 6 处土建设施病害及 222 台机电设备故障专项维修、4 座桥梁及 4 座车

行通道翻新、22座人行地下通道防水堵漏、环岛东路金莲三号桥加固、65座巴士站翻新维修、4座车行通道照明暗改亮、完善交通标志标线15000平方米及警示柱475根等，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设施设备完好率，保障隧道、道路、桥梁、公交候车亭及车通设施的安全及良好运行，确保市民出行安全及便利度。定期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横琴合作区3个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全年隐患排查、复查次数31次，同时全面排查合作区餐饮场所用气情况，跟踪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并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合作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居民群众用气安全。开展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升研究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防洪防汛工作提供指导方向，2022年横琴合作区9个自然村未出现水浸现象；完成了天沐河西闸安全鉴定和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工作，为水利设施普查和后续改造提供依据。2022年，横琴合作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不良、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市政设施得到有效安全运行。

四、存在问题

（一）执行标准偏高，成本控制存在不足

一是道路等级划分执行标准偏高。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以及按照横琴合作区建成区较小、人口相对较少、各级政府部门和机关也不多的情况下，

一级道路占比应低于二级道路。但 2022 年横琴合作区一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占比 80.56%，而二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仅为 11.99%，同时还缺少三级道路的划分，对比住建部划分标准存在偏高，不够合理，成本测算存在偏高情况。

二是道路清扫保洁频率标准偏高。住建部印发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对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的要求为“每日不少于 1 次”，而 2022 年横琴合作区对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工清扫的要求为“每天普扫三次”，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发现，实际上部分道路和干净程度较高，部分人口密度较低的区域，例如西北部等区域，每天进行三普扫的必要性不强，全部按照三普扫进行成本测算，合理性不足。

三是项目分包增加政府成本。2022 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有 9 项实施内容存在分包，中标服务企业分包所提留的费用比例达到 22.47%，分包提留费用增加了政府成本的同时也增加了管理难度。

（二）项目服务质量及配置未达标，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项目完成质量未达标。“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全年平均分数仅为 78.88 分，各月考核分数均未达到 90 分以上（每月 90 分以上全额发放当月养护费）；从环卫考评结果来看，部分工作质量未能得到提升，例如“绿化带外围保

洁”及“城中村及背街小巷”作业考评连续4个月均为“不及格”等；同时，从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来看，菜市场、公共市场、垃圾回收站等环境卫生较差，部分公共设施存在破损、裂缝、渗水、锈蚀等问题管养未到位，环境卫生作业质量及公共设施管养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改善。而对于上述服务企业开展的工作，区域规建局还聘请了第三方单位作为技术顾问，拟提升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服务质量并未能提升，例如上述提到的“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存在4-10月连续7个月得分均在80分以下的情况，第三方技术顾问对促进服务企业质量提升的效果并不明显。

二是部分设施配置外包服务保障不足。现场实地勘查发现个别设施配置不足，例如：红旗村停车场公共洗手间缺少防滑垫；综合管廊参观入口处缺少灭火器；天羽道隧道泵房、消防控制室内缺少应急照明灯，控制箱下缺少绝缘垫；天沐河西闸缺少防鼠挡板、应急照明灯和通风装置等，对市政公共设施管养服务的保障存在一定的影响。

（三）前期工作不够扎实，不利项目实施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及合理。例如：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设置的绩效目标缺少“市政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核服务采购费用”等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设置“环卫保

洁”“绿化园林管养”“管养考核”“服务监管”“服务提升”等工作内容相应的效果性指标；设置的“环卫保洁范围”指标值指向不够清晰；各项目满意度指标值设置存在差异，不够合理及统一；设置的“环卫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与环卫质量要求存在差异；“人民幸福指数”难以衡量。

二是项目制度制定不够完整。评价发现，横琴合作区对于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的制度制定不够完整。例如：缺少对道路、绿化等养护等级标准划分的具体制度，目前的划分标准与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但缺少明确的依据；原制定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试行）》的考核方式在评价期限内已改变，但未及时修订考核办法；未见区域规建局制定的对项目总包单位及分包企业服务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单项工程量审核的机制，对项目的实际执行者缺少有力的抓手；未见项目实施具体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例如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预算编制中，道路保洁、绿地养护等的等级划分标准缺少明确的依据，现行执行的等级与国家、省级标准存在较大差异，保洁、养护各等级数量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合理性不足。又如缺少对2021年个别项目支付进度的考虑，未合理预测以前年度合同

执行的进度，导致 2022 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超出实际预算安排。且预算项目中有 4 个项目未在 2022 年实施，预算支出为零，项目的计划及预算安排不够合理。

（四）项目过程规范性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评价中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验收日期不够严谨、项目调整缺少决策、合同签署不够严谨、考核评分不够细致、考核整改及执行未到位、监管未到位等规范性不足的情况。一是“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但实际上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付款。二是“2022 年环境美化和绿化提升项目”中 2022 年国庆节节日环境美化验收日期早于项目实施完成日期及维护日期，对尚未完成的工作内容提前验收，项目执行不够规范。三是个别预算项目存在调整，但在决策过程中未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例如：“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监督及考核费用”实施内容存在调整，但未见区域规建局对该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的相关说明。四是“2021-2022 年横琴新区湿地公园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管养量存在矛盾，合同签署不够严谨。五是 2022 年节日环境美化（B 包组）项目的考核评分扣分不够细致，评分表中仅列出扣分标准，对实际扣分并未写明具体的扣分原因。六是“2022 年市政

公共设施管养项目”未根据考核办法向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及开展复查整改工作，未执行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为80分以下与服务企业终止合同的约定。七是区域规建局对项目二次分包的承接业务企业缺少直接的监控措施。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及管控项目成本，有效降低财政成本

一是建议区域规建局适时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开展对横琴合作区内道路等级划分标准的制定，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地制定划分标准，形成报批文件上报执委会批准，作为成本测算的依据。同时，在测算项目成本时应深入分析各等级道路数量及比例的合理性，确保各等级道路成本符合正常水平，从而有效控制财政成本。

二是建议区域规建局深入考察现横琴合作区内道路清扫的实际情况，根据道路现状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各等级道路的清扫频率，同时严格匹配国家相关标准，合理地测算环卫清扫成本，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三是建议区域规建局适时总结现行“物业城市”模式的经验，并与未实施该模式前的各项成本以及各专业分包的管理及成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现行模式下的成本是否得到节约、管理难度是否降低等；同时增加对服务企业二次分包价格的管理

控，在总包合同中约定分包预留费用比例最高限额，确保政府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四是建议区域规建局加强对中标服务企业实际投入数据的归集，对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结合人员、设备等配置，并参照珠海市或相邻地区的单价及划分标准等进行分析，判断按项目实际成本加成税金、市场利润等来验证现行单价标准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调整空间，为下一步完善和制定管养单价标准提供数据支撑和计算依据。

（二）加强服务质量整改督导，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一是建议区域规建局针对服务企业考核分数较低的月度，找出服务企业存在的服务短板，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有针对性地要求服务企业进行完善及整改；并结合频发性问题应不定期地约谈服务企业，指出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高频发性问题的违约扣款比例，并针对突出问题加大实地巡查力度，实地发现和解决相关问题，要求服务企业提出解决方案，从而提高服务企业的环卫保洁、市政设施管养、园林绿化管养等工作的重视程度及服务质量，约束其从自身工作中不断总结问题、解决问题，强化作业管理力度，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二是对于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技术顾问工作，应不仅仅是为了对服务企业进行考核评分及扣款而开展，建议区域规建局要

求第三方增加对服务企业问题整改的效率及效果的监督考核，从而实现“监督实现全覆盖，管理实现全闭环”的目标，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三是建议区域规建局在项目立项时应深入分析各项投入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以及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实施时加强对各项目人员、设施投入的监管力度，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要求服务企业增加配置及调整，确保各项投入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的实施，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充分论证项目立项需求，扎实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市政公共设施管养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环节，特别是环境卫生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建议区域规建局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可设置“年度环境卫生指数（或考核分数）提升”等指标，更客观、量化地反映环境卫生提升水平；园林绿化管养可设置“年度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分数提升”、管养考核及服务监管等工作内容则可设置“成果应用率”等用以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同时，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设置各项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值指向清晰。并对各项目之间设置的同类型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进行对比及分析，以确保同类型指标值取值口径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此外，在确定指标值时，应充分论证指标值的科学性、合理

性，确保指标值能够取得充分的数据进行佐证，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计划性。建议区城规建局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相邻地区标准，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对本辖区内的道路、绿化等养护的等级划分制定明确的规范和分类标准，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建议根据现行考核方式，及时修订本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同时考虑参考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家”的做法“月度由本单位人员对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结合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及年终评估的方式对服务企业的管养质量进行验收考核”修改考核办法，从而减轻财政资金的压力及部门的工作压力；建议完成对项目总包单位及分包企业服务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单项工作量审核的机制，确保项目实施的可控度。四是建议对各项工作制定完善的实施计划或方案，做到工作实施有计划、有安排，提升工作的细致度，以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建议合理制定道路保洁、绿地养护等的等级划分标准，并根据经政府批准的划分标准对现有道路、绿地等的养护成本进行预算测算，以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合理；建议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往年合同支付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合同顺延付款情况予以综合考虑；同时考虑项

目实施的成熟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准确地测算预算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避免项目预算频繁调剂。

（四）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以确保资金支出与事项进度的一致性。二是建议完善项目验收机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即实施期及维护期完毕后再开展验收，而不是对将来尚未发生的事项进行验收，必要时也可在中期开展阶段性验收，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三是建议对于存在已立项但实施内容调整的预算项目，应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对调整内容进行明确的说明，以确保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四是建议强化项目合同文本的审核力度，把好审核关，对合同间数据的勾稽关系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合同各项数据间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五是建议完善项目考核评分扣分细则的设置，对于具体的扣分原因应予以进一步说明，以确保服务企业清楚问题所在并及时整改到位。六是建议严格执行考核办法，对考核未达标的服务企业发出整改通知及开展复查整改工作，并对连续月度未达标的服务企业提出终止合同，以确保考核制度执行到位。七是建议强化对实际承接业务企业的监控措施，在考核细则及日常监管中增加对实际承接业务企业的管理及监控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执行，以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全面检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组成评价工作组，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 45,127.21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城规建局”）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的下设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中包括了“负责统筹市政公共设施的接收、运行和养护管理以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绿化、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电力、燃气、水务行业管理等工作”，该项工作主要由下设部门“市政管理署”统筹开展，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为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全面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合作区”）市政公共设施网格化、精细化和

绣花式的城市管理，区域规建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市容环卫、垃圾分类、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水利设施等专业管养工作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养护企业，通过专业化的管养营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粤澳居民对城市的认可度，为粤澳居民提供宜居宜游的美好人居环境。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及水利设施、环境卫生等管养质量及管理水平，落实市政设施定期检测，保障市政设施用电，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分类政策要求等，区域规建局聘请第三方单位作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排水及水利设施、环境卫生、燃气安全检测、垃圾分类等方面的技术顾问，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

2022年区域规建局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了市政管养、市政管理、河湖专项、海绵城市技术服务、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五大类合计23个项目，预算申请金额合计45,127.21万元，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详见下表2-1）。

表 2-1 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市政管养经费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工作，包括道路环卫保洁、市政道路维修维护、园林绿化、公共照明、垃圾分类、综合管廊、隧道、交通标识标线等市政管养项目。	30,125.98
	2022 年环境美化和绿化提升项目	负责美化方案的设计、摆设景点所需的各类材料、包括国旗、灯笼、各类小品、景观灯饰及立体绿化的供应、安装、种植及维护，包括管养期结束后的拆除、恢复及复绿。	1,744.97
	2022 年市政设施检测	市政及配套设施、泵站和水闸等水利设施防雷装置的年度安全检测	560.40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工作，包括道路环卫保洁、市政道路维修维护、园林绿化、公共照明、垃圾分类、综合管廊、隧道、交通标识标线等市政管养项目。	5,831.92
	2022 年横琴花海长廊管养服务	市容环卫、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水利管养、垃圾分类及清运、公园绿地景观改造、信息化平台管理、作业设备管养、应急保障，及管理范围整体空间品质和服务质量。	2,900.54
	2022 年横琴湿地公园管养服务	市容环卫、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水利管养、驿站（含周边广场）、展示厅及配套设施管理、公园绿地景观改造、主体活动策划与宣传、信息化管理、作业设备管养、应急保障，及管理范围整体空间品质和服务质量。	1,226.28
	城市管养第三方考核费用	对合作区城市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顾问服务	70
	小计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市政管理经费	燃气第三方安全服务费用	服务内容包括燃气行业安全评估、安全检查、用气户入户检查、安全培训及顾问服务。	21.00
	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监测系统建设费用	结构健康监测方案设计、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调试、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管理、数据分析及维护（3年）	329.00
	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监督及考核费用	市政道路桥梁及隧道第三方技术服务	110.00
	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派送服务费	2022年合作区内生活垃圾运送至斗门终端处理厂的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派送服务费	652.52
	垃圾分类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垃圾分类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150.00
	车通外观漆面翻新费用	车通及桥梁刷漆服务	221.20
	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工程费用	根据会议纪要精神，由大横琴置业公司负责进行新家园商业街燃气设施隐患整改及提升改造工作，其中提升改造费用由我局承担。	53.00
	小计		
河湖专项经费	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	对天沐河及两个湿地开始健康评价工作，并提出相应水环境提升措施	46.90
	水库标准化建设费用	对牛角坑水库、望天台水库和团结水库开展标准化评价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后，该报告用于后期水库标准化建设的依据	75.00
	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费用	对牛角坑水库开展安全鉴定工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用于后期水库安全修复工作依据。	30.00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费用	协助完成省下发的违法企业名单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及2022年水土保持考核工作	20.00
	小计		
海绵城市技术服务	海绵城市2022-2024年技术咨询团队的项目	项目设计审查、施工技术指导、协助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培训、编制管控文件。	198
	小计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	市政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核服务采购费用	为进一步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水管网及水利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标准化，使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水管网和水利设施更安全、高效地运行，对项目的维护管养水平、附属设施的维护管养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及对排水设施清淤病害专项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等	230
	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项目	1. 编制《横琴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摸排、监测、检测实施导则》； 2. 横琴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3. 提供横琴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技术咨询	227.50
	2021年-2022年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改造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开展2021年-2022年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83.0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完成辖区主要道路水浸点及自然村排涝体系完善治理方案研究、防洪(潮)排涝减灾能力提升专项研究和重点区域水质水景观提升专项研究	220.00
	小计		760.50
合计			45,127.21

(二) 实施概况

1.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区财政局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3,732.3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为43,050.2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44%（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出率
市政管养经费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29,291.53	24,827.98	84.76%
	2022 年环境美化和绿化提升项目	1,744.97	1,029.57	59.00%
	2022 年市政设施检测	560.40	0	0.00%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5,831.92	11,385.72	195.23%
	2022 年横琴花海长廊管养服务	2,900.54	3,109.21	107.19%
	2022 年横琴湿地公园管养服务	1,226.28	1,241.45	101.24%
	城市管养第三方考核费用	70	41.43	59.19%
	小计	41,065.24	41,635.36	101.39%
市政管理经费	燃气第三方安全服务费用	21.00	21.00	100.00%
	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监测系统建设费用	329.00	0	0.00%
	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监督及考核费用	110.00	21.00	19.09%
	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派送服务费	652.52	575.00	88.12%
	垃圾分类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150	39.00	26.00%
	车通外观漆面翻新费用	221.20	0	0.00%
	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工程费用	53.00	41.90	79.06%
	小计	1,536.72	697.90	45.41%
河湖专项经费	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	46.90	0	0.00%
	水库标准化建设费用	75	75	100.00%
	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费用	30	30	100.0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出率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费用	20	9.36	46.80%
	小计	171.90	114.36	66.53%
海绵城市技术服务	海绵城市 2022-2024 年技术咨询服 务团队的项目	198	60.97	30.79%
	小计	198.00	60.97	30.79%
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	市政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核服务 采购费用	230	166.97	72.60%
	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项目	227.50	227.50	100.00%
	2021 年-2022 年供水管网及附属设 施的维修维护和改造项目结算审核 采购项目	83.00	88.12	106.1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 能力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20.00	59.10	26.86%
	小计	760.50	541.69	71.23%
	合计	43,732.36	43,050.28	98.44%

2. 项目实施概况。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的实施概况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实施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各主要内容完成 时间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市政管养经费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2023 年 1 月 22 日	已完成，剩余两次支 付。
	2022 年环境美化和绿化提升 项目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已完成，剩余两次支 付。
	2022 年市政设施检测	预计 2023 年底	正在办理支付手续。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2022 年 1 月 22 日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各主要内容完成时间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2022年横琴花海长廊管养服务	2023年1月7日	已完成支付。
	2022年横琴湿地公园管养服务	2023年1月7日	已完成支付。
	城市管养第三方考核费用	2023年2月	已完成支付。
市政管理经费	燃气第三方安全服务费用	2023年4月	已完成支付。
	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监测系统建设费用	预计2023年9月完成系统建设、2023年11月完成系统验收、2023年11月-2026年11月进行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	已完成方案设计，正在进行系统硬件设备安装，2023年4月支付首付款。
	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监督及考核费用	2023年6月14日	已完成75%
	生活垃圾处理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派送服务费	2022年12月	已完成支付。
	垃圾分类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2023年8月完成	合同履行中，已完成合同30%费用。
	车通外观漆面翻新费用	2024年1月4日	已支付50%
	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提升工程费用	项目已于2022年12月支付尾款。	已完成支付。
河湖专项经费	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	2022	已完成支付。
	水库标准化建设费用	2022	已完成支付。
	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费用	2022	已完成支付。
	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费用	2022	已完成支付。
海绵城市技术服务	海绵城市2022-2024年技术咨询团队的项目	2023年6月27日	已完成支付第一笔款，暂未达到支付第二笔款，管控文件编制进行中。
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	市政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核服务采购费用	2023.8.26	已支付70%
	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项目	已完成相关文件编制	已完成支付80%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各主要内容完成时间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2021年-2022年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改造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2022	已完成支付。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023	报告已编制，筹备专家评审会

(三) 绩效目标

区域规建局对市政管养、市政管理、水利设施部等工作分别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经整理区域规建局各项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与本项目（2022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相关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后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进一步做好环卫保洁、绿化园林、照明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管廊隧道、道路桥梁、湿地公园、花海长廊、立体停车场、交通标示牌、水质科技监控、垃圾分类等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努力提升环卫质量，保障夜间亮灯，确保市政道路、水利设施完好，精细化养护绿化，积极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营造良好的城市居住环境。二是实现第三方对垃圾分类服务监管、设备改造和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可推可复制的合作区垃圾分类模式。三是保障市政设施用水用电，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加强隧道、管廊、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四是通过加强河湖管理工作，提升合作区地表水水质质量；通过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项目，保证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前均办理水土保持手续。五是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全生命周期管控，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六是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水管网及水利设施维护管养工作标准化，使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排水管网和水利设施更安全、高效地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	数量指标	环卫保洁范围	1. 166315 米 2. 529179.2 平方米 3. 242 座	1. 全区移交管养的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道路长度 2. 10 条自然村保洁面积

标		4. 71 座 5. 150864.1 平方米 6. 55000 平方米 7. 4500 吨	3. 公交站保洁数量 4. 公厕管理保洁数量 5. 海堤堤岸保洁面积 6. 沙滩保洁面积 7. 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处理量
	市政设施维修范围	1. ≥ 35853 盏 2. ≥ 5501620.65 平方米 3. ≥ 55377.3 平方米 4. ≥ 5 条 5. ≥ 33400 米	1. 全区路灯、景观灯管养数量 2. 全区道路管养面积 3. 桥梁管养面积 (不含地下人、车行通道、人行天桥) 4. 隧道管养数量 5. 综合管廊管养长度
	绿化养护范围	1. 370 万平方米 2. 593 棵 3. 14476 米 4. 432.52 平方米 5. 42631.28 平方米 6. 67 万平方米 7. 48.93 万平方米	1. 全区绿化日常养护面积 2. 10 条自然村行道树养护数量 3. 天桥绿化长度 4. 立体绿化墙养护面积 5. 时花种植养护面积 6. 花海长廊养护面积 7. 湿地公园养护面积
	水利设施养护范围	1. 2 座水闸 (含 1 座船闸) 和 2 个水库 2. 市政排洪渠基准长度 63068.15 米、自然村内排洪渠和临时排洪渠养长度 13170 米、市政截洪沟长度 19352.83 米、天沐河基准长度 9500 米、自然村截洪沟 19352.83 3. 雨水泵站 6 座 4. 箱涵 96 座 5. 海堤 28742.74 米 6. 海堤外漂浮物打捞 28762.74 米	1. 水闸和水库等水利设施管养数量 2. 排洪渠基准管养长度、自然村内排洪管养长度、截洪沟管养长度、天沐河基准管养长度 3. 自然村居泵站管养数量 4. 箱涵日常养护管养数量 5. 海堤漂浮物打捞管养量
	燃气行业安全评估	1 次	
	举办燃气安全管理培训班期数	2 期	

	横琴隧道结构健康 监控检测系统	1 项	
	隧道、管廊考核	①考核 12 次 ②年度报告 1 份	
	垃圾收运量	①生活垃圾 ≥ 32400 吨 ②餐厨垃圾 ≥ 5040 吨	
	垃圾分类考核点位 数量	≥ 120 个	
	垃圾分类培训频次	≥ 1 次/季度	
	垃圾分类考核报告 份数	①考核评估报告 12 份 ②居民区满意度调查报 告 1 份	
	结算审核项目	4 个	
质量 指标	环卫质量达标率	≥ 90%	环卫质量要求是“九无三 净一通”。 a. 九无：无果皮、无纸屑 塑膜、无烟蒂、无痰迹、 无污水污迹、无暴露或堆 积垃圾、无人畜粪便、无 泥沙、无乱贴乱画。 b. 三净：路面净、果皮箱 净、树穴绿化带净。 c. 一通：下水道口通。
	保洁覆盖率	≥ 95%	(保洁覆盖面积/地区总 面积) * 100%
	亮灯率 (%)	≥ 98%	(路灯总数-故障数)/路 灯总数 X 100%。
	市政道路完好率 (%)	≥ 95%	(市政道路完好数量/设 施总数) * 100%
	水利设施完好率 (%)	≥ 95%	(设施完好数量/设施总 数) * 100%
	河渠堤防、护岸工 程完好率 (%)	≥ 95%	(设施完好长度/设施总 长度) * 100%
	园林绿化养护覆盖 面积	≥ 95%	(园林绿化养护覆盖面积 /任务区域园林绿化总面 积) * 100%
	时花种植养护达标 率	100%	败叶枯枝残花量 ≤ 5%；叶 色正常无不良症状；重大 节日活动期间，所有地栽 花卉须处于盛花期，无空

				置现象。
		节日环境美化完成后达到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00%合格	达到《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和《珠海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及技术标准》(2020年版)规定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绿化专项完成后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100%合格	达到《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和《珠海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及技术标准》(2020年版)规定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率(%)	≥70%	
		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已开展垃圾分类单位/合区单位数量)
		提升改造项目合格率	100%	
		外包服务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市政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排水设施完好率(%)	≥95%	
		供水设施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响应维修需求时间	≤2小时	
		合同进度款拨付及时率	100%	及时拨付的合同进度款数量/全年需要拨付的合同进度款总数
		应急响应及时率	≤2小时	
		合同履行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垃圾处理成本降低率	5%	
	公共(社会)效益	人民幸福指数	提升	
		安全事故数	0次	

	生态效益	水质达标率	100%	掌握水质变化，降低环境污染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0%	
		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垃圾分类投诉降低率	20%	
		居民满意度	≥ 80%	市政管养经费项目
		市政管养群众满意度	≥ 85%	市政管理经费项目
		供、排水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省财政厅现行关于财政支出项目评价的评价指标框架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依据该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组综合评定2022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得分为**80.69**分，绩效等级为“良”。从各个四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目标完整性、制度完善性、市政设施检测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市政设施完好率、成本节约等指标得分情况较差，项目在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成本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77.5%，主要

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充分性、目标完整性、目标合理性、目标可衡量、制度完善性、计划合理性等 6 个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5 分，得分率 75%。

(1) 论证充分性。

本次评价项目由五大类 23 个具体的子项目组成，从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查阅材料来看，区域规建局对每个子项目均进行了前期工作集体决策审批，对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如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专家论证；2021-2022 年花海长廊、湿地公园管养及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通过《横琴新区 2020 年第二十三次主任办公会》批复等。总体上，各项目设立过程、论证较为充分。该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 4 分。

(2) 目标完整性。

区域规建局根据市政管养经费、市政管理经费、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等各项工作分别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且基本上包括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包括了预期提供的部分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部分效果性指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设置的绩效目

标中，仅体现了市政供水管网过渡期维修维护工作及污水污泥处理工作的绩效目标，未设置“市政排水设施第三方监管考核服务采购费用”“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等购买服务类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目标完整性不足。二是效果性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充分，未能完整、有效地体现项目的实施效果。经整理归纳区城规建局对市政管养经费、市政管理经费、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等各项工作设置的绩效指标发现，其设置的效果性指标未能完整地涵盖所实施项目的工作内容，例如缺少对“环卫保洁”“绿化园林管养”“管养考核”“服务监管”“服务提升”等工作内容相应的效果性指标设置。合计扣 0.4 分，评价得 0.6 分。

(3) 目标合理性。

区城规建局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上能够体现资金特点，预期产出与正常业绩水平较为符合，例如公交站保洁数量 242 座与采购需要量基本符合，绩效指标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例如生活垃圾收运量 ≥ 32400 吨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对应不足，与项目特点相关性不足。例如设置的“环卫保洁范围”，对应的指

标值有 7 项数值，虽然在指标说明中能够进行对应，但指标值指向不清晰；设置的“市政设施维修范围”，从指标名称上看是对市政设施的维修内容，但指标说明中体现的是“管养数量”“管养面积”“管养长度”，并不是市政设施的维修。二是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例如市政管养经费项目设置的“居民满意度”的指标值为“ $\geq 80\%$ ”，市政管理经费项目设置的“市政管养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为“ $\geq 85\%$ ”，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供、排水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为“ $\geq 90\%$ ”，三个满意度指标均为向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但设置的指标值最低为 80%，最高为 90%，不够合理及统一。三是个别指标值与正常的业绩水平不匹配。例如设置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指标值“ $\geq 20\%$ ”，但实际上全年平均仅为“15.91%”；设置的“环卫质量达标率”指标值为“ $\geq 90\%$ ”，但提出的环卫质量要求是“九无三净一通”¹，即“九无三净一通”达到 90%为达标，较难去衡量如何达到 90%。合计扣 1.5 分，评价得 2.5 分。

(4) 目标可衡量。

从区域规建局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来看，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较高，但是设置的绩效目标量化不足，部分内容较难以用数据去支撑，例如：“保障市政设施用水用电，提升市政设

¹ “九无三净一通”是指：a. 九无：无果皮、无纸屑塑膜、无烟蒂、无痰迹、无污水污迹、无暴露或堆积垃圾、无人畜粪便、无泥沙、无乱贴乱画。b. 三净：路面净、果皮箱净、树穴绿化带净。c. 一通：下水道口通。

施管理水平，加强隧道、管廊、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如何提升难以用数据去支撑等；个别绩效指标衡量性不足，例如：“人民幸福指数”的指标值为“提升”，但“人民幸福指数”如何去衡量，缺少相关的数据。指标扣 0.2 分，评价得 0.8 分。

（5）制度完善性。

区域规建局建立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财务管理规范（试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采购管理规范（试行）》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资金、采购进行管理；业务制度主要依据省、市、区的相关制度，包括《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珠海市市政设施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导标准》、《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价指标的通知》、《珠海市市政设施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导标准》、《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常规养护工程费用估算标准》、《珠海市横琴新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试行）》、《横琴新区养护质量标准》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缺少对道路清扫、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划分的制度。从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的道路保洁等

级划分情况来看，一级道路长度为 133986m，占比 80.56%；二级道路长度为 19939m，占比 11.99%；四级道路为 12390m，占比 7.45%；绿地管养一级养护面积为 2714088.42m²，二级养护面积为 735827.71 m²，三级养护面积为 251279.98 m²。但是区域规建局未能提供上述道路清扫、绿化养护等级标准的依据，未能依据国家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并结合横琴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划分标准。二是考核方式已改变，但考核制度未及时更新完善。原制定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市政公共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试行）》中的考核方式为“日常巡查考评（占比 20%分数）+专业考评（占比 80%分数）”，其中专业考评分数由委托的第三方负责提供，据现场了解，第三方的检查报表或报告基本上是反映问题，不进行分数考评，但最新修订的考核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绿地精细化养护操作导则》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绿地养护考评办法（试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才印发并执行，即在本次涉及的评价期限内（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尚未更新完善及执行。三是项目承接单位存在二次分包情况，例如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由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但该公司在中标后按 13 个专业分项分包给多个中小微企业，虽在合同中约定允许分包，但未见区域规建

局制定的对项目总包单位及分包企业服务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单项工程量审核的机制，对项目的实际执行者缺少有力的抓手；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标服务企业也不具备实施条件。合计扣 0.9 分，评价得 1.1 分。

（6）计划合理性。

从提供的材料及现场了解来看，区域规建局编制了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计划，对项目进行了初步的安排，但是对于具体实施的项目，仅在招标文件中编制了采购需求计划，缺少项目实施具体的工作计划或方案，包括欠缺项目实施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资金进度安排、项目考核或验收等内容。此外，个别项目的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未能在 2022 年实施。例如“2022 年市政设施检测项目”“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监测系统建设费用”“车通外观漆面翻新费用”等项目均申请了预算，但均未在 2022 年实施，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合计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编制合理性、分配合理性等 2 个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为 83.33%。

（1）编制合理性。

区域规建局通过年度部门预算申报方式申请了 2022 年市政

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并提供了各子项目的测算明细及依据，单价标准依据珠海市各项标准或依据建设成本进行测算核定，预算编制过程较为规范。

存在的主要问题：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预算编制依据及合理性不足。例如道路保洁、绿地养护等的等级划分标准缺少明确的依据，现行执行的等级与住建部标准存在较大差异，保洁、养护各等级数量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且合理性不足。该指标扣 0.5 分，评价得 3.5 分。

(2) 分配合理性。

本次评价项目包括了市政管养、市政管理、河湖专项、海绵城市技术服务、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五大项，从预算金额安排来看，基本上能够按照工作任务进行合理分配。但是，由于预算编制时缺少对 2021 年个别项目支付进度的考虑，未合理预测以前年度合同执行的进度，导致 2022 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超出实际预算安排。例如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在 2022 年的年初预算安排为 5,831.92 万元，但实际支出达到 11,385.72 万元，超出年初预算金额 5,554.52 万元，据区域规建局现场反映为从市政管养经费其他子项目预算予以内部调剂，但也说明了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不足。该指标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二) 过程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出率和事项合规性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1) 资金支出率。

根据区域规建局提供的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统计，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预算申报资金 45,127.21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 43,732.36 万元，实际支出 43,050.28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率 98.44%（详见表 2-2）。

从表 2-2 可见，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 23 个子项目仅有 8 个子项目资金支出率在 90% 以上，占比 34.78%。有 11 个子项目资金支出率在 60% 以下，占比 47.83%，且存在有 4 个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0%，分别为 2022 年市政设施检测、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监测系统建设费用、车通外观漆面翻新费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资金总体支出率较高的原因是由于个别子项目为超预算支出，且资金量占比较高，例如 2021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831.9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385.72 万元，支出率为 195.23%，资金量

占比为 26.45%。实际上剔除超预算支出金额总体支出率为 85.23%。综上，该指标拟扣 0.5 分，评价得 3.5 分。

（2）事项合规性。

从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来看，区域规建局基本上能够按照预算申报计划执行，费用标准控制在珠海市印发的各单价标准范围内，资金管理、支付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对服务企业的扣罚比较清晰，有据可查，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个别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进行付款。例如“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50%。2）乙方完成专家评审会，按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报批稿，成果报告取得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通过后，并按要求将成果报告移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但实际上区域规建局于 2022 年 5 月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0 万元，实际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不符；又如“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约定“2021 年 10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2022 年 2 月支付至合同

金额的 75%、2022 年 6 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但实际上于 2022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了上述三个阶段的款项。该指标扣 0.5 分，评价得 3.5 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1) 程序规范性。

从提供的材料上看，大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基本上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实施，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流程基本规范；前期工作审批、合同签署、考核、验收、档案归档等程序基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验收日期早于项目实施期及维护期。如“2022 年国庆节（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挂牌一周年）节日环境美化验收单”验收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但项目内容显示的国旗悬挂、维护、拆除期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到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及放置标语广告字及景观亮化等维护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项目尚未实施及维护完毕，但已通过验收。二是个别预算项目存在调整，但在决策过程中未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例如“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监督及考核费用”，原预算计划是对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进行监督及考核，但最后

执行的项目是对市政设施管养进行监督及考核，但未见区域规建局对该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的相关说明；又如原预算计划的“城市管养第三方考核费用”最终调整为“市政园林管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但也缺少调整说明。三是合同约定的管养量存在矛盾，合同签署不够严谨。例如《2021-2022年横琴新区湿地公园管养服务采购项目》后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二井湾湿地公园市政道路清扫（一级）面积34990平方米，但道路桥梁管养（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的面积却合计为36314.55平方，原则上管养的面积应等于或小于清扫面积，该合同签署的数量不够严谨。合计扣1.5分，评价得4.5分。

（2）监管有效性。

区域规建局根据《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办法》对市政公共设施、综合管廊设施、城市绿地养护、花海长廊及湿地公园、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景观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水利设施等养护进行考核和监管，并聘请专业第三方对市政设施管养、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环卫保洁、排水设施等进行检查及考核，从提供的考核评分材料来看，各项检查及考核工作基本到位，区域规建局能够结合日常检查及第三方考核意见对管养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扣罚服务费。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考核评分扣分不够细致，后续督促整改未到位。例如对 2022 年节日环境美化（B 包组）考核评价细则中，合计扣分 10 分，但评分表中仅有扣分标准，并未说明实际扣分具体对应的扣分原因；同时也未见后续督促服务企业整改的相关材料。二是个别项目考核执行不到位。例如“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其考核及经费情况一览表备注“每月养护费与月度考核结果直接挂钩。1. 根据每月考核分数，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发放当月养护费；90 分以下的，每扣 1 分相应扣除当月 3‰的养护费，直至扣完为止。2. 若连续 2 个月考核成绩均为 80（不含）以下的，将发出整改通知，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每年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均为 80（不含）以下的，终止承包合同”，虽然区城规建局有对服务企业根据考核分数进行了扣款，但是自 2022 年 4 月份到 10 月份，连续 7 个月考核平均成绩均在 80 分以下，却未见区城规建局向服务企业发出的整改通知、复查整改情况的相关材料；同时也未执行“每年累计 3 个月考核成绩均为 80（不含）以下的，终止承包合同”与服务企业终止合同。三是对项目实际承接业务企业缺少直接的监控措施。由于市政公共设施管养、湿地公园管养、花海长廊管养等项目存在二次分包的情况，例如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由中标企业按专业分包给 23 个企

业进行承接（见下表 2-5），但是区域规建局仅直接对中标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和监管，对于实际承接业务企业缺少直接的监控措施。合计扣 1.5 分，评价得 4.5 分。

表 2-5 2022 年市政管养服务合同分包情况表

项目	分包范围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名称	承接业务企业/单位名称
市容环卫	垃圾清运	825.66	2022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垃圾中转站劳务服务合同	珠海市洁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时花种植养护	2,891.98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广东徽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中山市奥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珠海花之俏苗木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珠海市嘉建建设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珠海市清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零星绿化服务供应商备选库服务合同	珠海市昇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桥绿化养护	189.87	2022 年横琴新区勒杜鹃养护项目服务合同	广州市嘉卉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	电梯管养	39.53	2022 年横琴码头人行天桥电梯维修保养外包合同	珠海东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大面积路面修复	1,540.66	2022 年横琴市政道路沥青路面专项维修服务合同	广东联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分包范围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名称	承接业务企业/单 位名称
	市政隧道的消防设施设备管养	-	2022年横琴市政隧道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	广东普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管廊管沟的消防设施设备管养	-	2022年横琴综合管廊管道仓消防设施及器材日常维保服务合同	广东普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高压管养	604.50	2022年度横琴合作区20KV电缆线路、箱变、设备抢修工程合同	珠海市盈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横琴合作区20KV市政户外开关箱更换改造工程	广东粤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标识标线	442.68	2022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交通标志标线管养服务项目(包组A)服务合同	天禹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22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交通标志标线管养服务项目(包组B)服务合同	广东昌民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设施	水质科技管控项目	364.32	横琴新区水质科技管控项目合同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活动费用)	331.12	2022年垃圾分类督导及日常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德立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宣传活动(媒体费用)	104.94	大横琴城资垃圾分类宣传合作协议	广州早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人力服务	1,317.12	2022年垃圾分类督导及日常服务项目合同 488.23万元	深圳市德立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横琴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垃圾分拣劳务服务合同	珠海市洁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8,256.37		

(三) 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09 分，得分率 76.97%。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考核。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主要从市容环卫工作实际完成率、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完成率、市政设施管养、改造工作实际完成率、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实际完成率、水利设施管养工作实际完成率、市政设施检测实际完成率、鉴定、评价、技术方案实际完成率、监管考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实际完成率等八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09 分，得分率为 83.83%。

(1) 市容环卫工作实际完成率。

2022 年横琴合作区市容环卫工作包括：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交候车亭保洁、海堤堤岸及人行道保洁、沙滩清扫保洁、地下人行通道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村居市政道路保洁等，对比“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2021-2022 年花海长廊管养”和“2021-2022 年湿地公园管养”合同约定的市容环卫保洁数量及 2022 年各月考核情况表统计的保洁数量，服务企业 2022 年度完成的市容环卫保洁数量基本符合合同要求，各项工作实际完成率为 98%以上（见下表 2-6）。

表 2-6 市容环卫工作完成情况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完成进度 (%)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机扫)	米	166315	165052.6	99.24%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人工扫)	平方米	2078737.47	2065636.17	99.37%
2021-2022 年花海长廊管养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人工扫)	平方米	144048	144048	100%
2021-2022 年湿地公园管养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人工扫)	平方米	71503.45	71503.45	100%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公交候车亭保洁	座	242	242	100%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海堤堤岸及人行道保洁	平方米	150864.1	150864.1	100%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沙滩清扫保洁	平方米	55000	55000	100%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地下人行通道保洁	平方米	18912.6	18912.6	100%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垃圾清运	吨	45000	44299.80	98.44%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公厕管理	厕位	71	71	100%
2021-2022 年花海长廊管养	公厕管理	厕位	6	6	100%
2021-2022 年湿地公园管养	公厕管理	厕位	87	87	100%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村居市政道路保洁	平方米	529179.2	529179.2	100%

注：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实际完成数量根据各月考核及经费情况一览表中的实际管养数量进行计算的月平均完成数量。

从上表可见，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完成率未达100%外，其他市容环卫工作已全部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分，评价得3.9分。

(2) 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完成率。

2022年横琴合作区垃圾分类工作包括：垃圾收运、各类现场宣传活动、宣传栏张贴海报等各型广告、投入宣传人员、垃圾分类宣传小视频制作、媒体对合作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及各类活动配套报道。对比“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合同约定的垃圾分类工作内容及实际完成情况和各季度考核情况，服务企业除餐厨垃圾收运、各类现场宣传活动未完成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完成情况见下表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74分，鉴于各类现场宣传活动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封闭场景活动，因此该指标拟酌情扣0.2分，得分1.8分。

表 2-7 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生活垃圾收运	≥32400 吨	35716.02 吨	110.23%
餐厨垃圾收运	≥5040 吨	2992.72 吨	59.38%
各类现场宣传活动	≥624 次	实际开展 308 场	49.36%
宣传栏张贴海报等 各型广告	≥500 张	560 张	112%
投入宣传人员	≥1600 人次	1607 人次	100.44%
垃圾分类宣传小 视频制作	≥12 个	12 个	100%

媒体对合作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及各类活动配套报道	珠海市现报两台等主流媒体报道4次以上，在新媒体上报道10次以上，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次以上	珠海市现报两台等主流媒体报道18次，在新媒体上报道20次，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11次	391.67%
2022年垃圾分类总体评价考核评分情况：一季度73分、二季度81.65分、三季度63.58分、四季度92.06分，全年平均得分77.57分。			

(3) 市政设施管养、改造工作实际完成率。

2022年横琴合作区市政设施管养工作主要包括：城市照明、市政高压、电梯、公交候车亭、道路桥梁、隧道、交通标识线、文体设施维护等；另外2022年还计划实施了隧道设施及系统改造工作。根据区域规建局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可见，2022年区域规建局各项市政管养工作量大部分已按计划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2-8），但存在电梯未按照计划工作量完成，以及隧道设施及系统改造项目（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仅在2022年完成了前期立项决策工作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2分，扣1.48分。

表2-8 市政管养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内容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城市照明	43851 盏	40876 盏	93.16%
市政高压	20kv 电缆管养 126479 米； 20kv 变压器管养 151 台； 20kv 分界开关箱管养 18 台； 20kv 环网柜管养 122 处；	未扣合同量，视为已完成	100%

	20kv 供电主线路管养 28 回。		
电梯	4 部直梯、8 部扶梯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2 部	16.67%
公交候车亭	242 座	242 座	100%
道路桥梁	路面 5933132.81 平方米	5572185.81 平方米	93.92%
隧道	6 座	6 座	100%
交通标识线	合作区范围内所有交通标识 红	未扣合同量，视为已全部完成	100%
文体设施维护	辖区内各公园、红旗村风情广场、码头篮球场、文化广场、横琴新家园及各自然村文体设施	未扣合同量，视为已全部完成	100%
注：计划完成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合同，实际完成数据从 2022 年各月合作区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考核及经费情况一览表（城资）中获取并减除已扣工作量统计整理得出。			

（4）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实际完成率。

2022 年横琴合作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主要包括：城市绿地养护、时花种植、天桥绿化养护、立体绿化墙、行道树、花海长廊、湿地公园。根据区城规建局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可见，2022 年合作区各项园林绿化管养工作量大部分按照计划完成，完成情况见下表 2-9 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37 分，扣 0.13 分。

表 2-9 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	绿地养护	平方米	3701196.11	3262275.37	88.14%
	时花种植	平方米	42631.28	40939.70	96.03%
	天桥绿化养护	平方米	14476	14476	100%

	立体绿化墙	平方米	432.52	432.52	100%
	行道树	棵	593	593	100%
2021-2022 年花海长 廊管养	绿地养护	平方米	745492	745492	100%
	时花种植	平方米	12267.6	11487.45	93.64%
2021-2022 年湿地公 园管养	绿地养护	平方米	487325.38	487325.38	100%
	时花种植	平方米	6000	4871.06	81.18%
注：计划完成数据来源于各项目合同，实际完成数据从2022年各月考核及经费情况一览表（城资）中获取并减除已扣工作量统计整理得出。					

（5）水利设施管养工作实际完成率。

2022年横琴合作区水利设施管养工作包括：水闸管养、水库管养、河渠管养、箱涵管养、海堤水域漂浮物打捞、雨水泵站管养、海堤维护管养、水质科技管控服务。根据区域规建局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可见，2022年合作区各项水利设施管养工作量基本已按照计划完成，完成情况见下表2-10所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2分。

表2-10 水利设施管养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水闸管养	座	2	2	100%
水库管养	座	2	2	100%
河渠管养	m	108285.14	106718.5	98.55%
箱涵管养	座	93	93	100%
海堤水域漂浮物打捞	m	28762.74	28762.74	100%
雨水泵站管养	座	6	6	100%
海堤维护管养	m	28742.74	28742.74	100%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比例
水质科技管控服务	项	1	1	100%

(6) 市政设施检测实际完成率。

2022年区域规建局拟对市政及配套设施、泵站和水闸等水利设施防雷装置进行年度安全检测，并申请了年度预算560.4万元，但查阅材料及现场调研发现，该项目并未在2022年开展，即2022年市政设施检测实际完成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扣1分，评价得0分。

(7) 鉴定、评价、技术方案实际完成率。

2022年区域规建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了河湖健康评价、水库标准化建设、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海绵城市2022-2024年技术咨询服务、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方案编制等多项鉴定、评价、技术方案编制工作。从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来看，其中河湖健康评价、水库标准化建设、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项目已完成，成果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海绵城市2022-2024年技术咨询服务、横琴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一专题一专班”技术服务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方案编制为跨年度实施，已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出具相关阶段性成果。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拟不扣分，评价得 1 分。

(8) 监管考核及结算审核工作实际完成率。

2022 年区域规建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管养、市政排水设施等监管考核以及对供水管网维修维护和改造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从提供的材料及现场调研情况来看，各项监管考核工作及结算审核工作已基本按计划完成，区域规建局根据第三方的监管考核结果对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分类、市政设施管养、市政排水设施管养进行了考核评分，并出具检查监管报告等。该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 1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质量达标率、市政设施完好率、外包服务保障性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 项目质量达标率。

从各项目的验收、考核情况、统计材料及本次现场实地勘察可见，个别项目完成质量尚未达标（详见下表 2-11），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评价得 1 分。

表 2-11 项目质量未达标情况

项目	问题来源	质量未达标情况（举例）
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	考核结果	<p>从各月考核平均得分（1月 87.16 分、2月 86.59 分、3月 84.87 分、4月 77.18 分、5月 71.76 分、6月 71.65 分、7月 69.9 分、8月 73.84 分、9月 74.38 分、10月 78.1 分、11月 85.07 分、12月 86.11 分）来看，该项目 1-12 月全年平均分数仅为 78.88 分，各月考核分数均未达到 90 分以上（每月 90 分以上全额发放当月养护费）。而且存在连续 8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特别是园林绿化管养考核存在 7 月份低于 60 分的情况，整体管养质量不高。</p>
	现场实地考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别菜市场鱼贩档主不按规范倾倒废水、地面有多处垃圾和积水； 2. 个别公共厕所地面有积水和厕纸、缺地漏盖、门外的环卫工作室不按规范设置、堆放杂物、无灭火器材； 3. 垃圾分类工作现场发现个别垃圾回收点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的摆放不够规范，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箱不是摆放在明显位置，大多数居民都是把垃圾倒在其他垃圾的容器，分类倒在厨余垃圾的居民也很少，造成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的回收率较低；例如粗沙环村垃圾回收站（教师村）的垃圾分类情况。发现存在垃圾投放桶摆放不规范，居民投放餐厨垃圾不规范，可回收以及餐厨垃圾量过少等共性问题。 4. 天沐河水利管养部分的水闸船闸周边设施和闸门控制室，发现西闸 1#到 4#闸门的加固板筋梁有锈蚀，需除锈油漆翻新，坝梁建筑物底部有漏雨渗水，闸门控制室建筑物地面积水、窗户渗漏、控制室两门缺防鼠板、室内缺应急灯、缺通风设备，影响作业安全。 5. 琴诗隧道（自西往东隧道入口处附近）发现位于隧道口的一处已修补的沥青路面，修补不规范，再次破损的风险大；隧道口处的平篦式雨水口有杂草未及时清除。 6 道路设施的管养现场发现有沥青路面局部破损没及时维修，以及沥青路面的修补不规范的问题，容易造成二次破损；还有个别路面地基下沉造成沥青路面裂缝等问题。

(2) 市政设施完好率。

从实地勘察来看，个别市政设施存在损坏，未及时维护。例如，现场检查环岛东路 05#路灯专用箱，发现控制箱盖板打不开，严重锈蚀，要人工抬着操作控制板，设施维护未到位；横琴排水泵总站控制室存在地基下沉、墙体裂纹；宝兴路立体停车场附近的路面有横向以及纵向裂缝，存在地基下沉的现象；富祥湾路（靠近环市东路一侧）路灯 D13 附近路面变的平篦式雨水口周边损坏；琴诗隧道（自西往东隧道入口处附近）口处，花坛的围板，以及花坛下的隔离带石块有损坏；天沐河西闸闸门存在锈蚀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扣 0.5 分，评价得 0.5 分。

(3) 外包服务保障性。

对比各外包服务合同的车辆、设备、人员等方面的配置以及现场实地勘察情况，各项外包服务配置基本符合要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现场实地勘察发现个别设施配置不足，对服务的保障存在一定的影响。例如：红旗村停车场公共洗手间缺少防滑垫；垃圾压缩转运站消防泵控制区域缺少应急照明灯，电箱处地面缺少绝缘垫；综合管廊参观入口处缺少灭火器；天羽道隧道泵房、消防控制室内缺少应急照明灯，控制箱下缺少绝缘垫；天沐河西闸缺少防鼠挡板、应急照明灯和通风装置等。

该指标拟扣 0.5 分，评价得 2.5 分。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 75%。

从实施的 23 个子项目的完成情况来看，有 4 个预算项目未在 2022 年实施完毕，包括 2022 年市政设施检测、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监测系统建设费用、车通外观漆面翻新费用及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其他项目已基本按时实施完毕或完成阶段性工作。

此外，现场实地勘察发现，环卫清扫及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存在时效性不足情况，例如 6 月 15 日凌晨现场检查岛内路面清扫情况发现部分路线清扫人员较少；同时在行车期间随机拍摄一段路的清扫情况，发现 1 分钟内未见清扫人员和车辆。部分路段只看到少量小型清扫车工作，未见人工清扫人员；现场检查琴诗隧道、环岛西路发现平篦式雨水口处有杂物未及时清理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拟扣 0.5 分，评价得 1.5 分。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主要从成本节约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2.5 分，得分率 62.5%。

对比各项目实施成本与往年同类项目支出成本，未出现较大的上涨态势，部分项目成交单价也能控制在市级费用标准之下。但是，在一些项目的预算成本核算上，存在执行标准偏高，成本控制不足的情况。表现在：

(1) 2022 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划分不合理。

对比住建部道路等级划分标准，2022 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的道路等级划分标准存在偏高，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住建部印发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道路等级划分的标准如下表 2-12 所示：

表 2-1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道 路	清扫保洁等级
1. 位于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道路 2.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道路 4.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5. 城市主干路及其他对城市大影响的道路	一级
1. 位于次要党哪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2.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3. 位于企、事业单位以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4. 有固定交通线路和交通场站的道路 5. 城市次干道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二级
1. 位于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减区的道路； 2. 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 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4. 其他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三级

通过对比分析可以发现，由于横琴建成区较小，人口相对较少，各级政府部门、机关也较少，按照住建部对道路清扫保洁的划分标准，横琴合作区一级道路占比应低于二级道路以及应有三级道路的划分。但从2022年市政管养道路划分情况来看，一级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占比80.56%，并缺少三级道路的划分（见下表2-13）。道路等级划分对比住建部标准存在偏高，且合理性不足，导致成本可能存在虚高的情况。

表 2-13 横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情况表

道路等级	2022 年合同	
	长度（米）	占比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一级）	133,986	80.56%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二级）	19,939	11.99%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三级）	-	-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四级）	12,390	7.45%
合计	166,315	100%

（2）执行的道路清扫频率要求偏高，超出实际需求。

2022年实施的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合同中要求的道路清扫频率与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对比如下表2-14所示：

表 2-14 道路清扫保洁频率对比情况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项目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合同约定
一级道路	机动	机械清扫	每日不少于1次	每天不少于2次

	车道	机械洗扫	每日不少于1次	白天和夜间各冲洗2次以上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每日不少于1次	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不少于12h	每天清扫保洁时间18小时
二级道路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	每3日不少于1次	每天不少于2次
		机械洗扫	每3日不少于1次	白天和夜间各冲洗2次以上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每日不少于1次	每天普扫二次或以上
		人工保洁	巡回时间不少于12h	每天清扫保洁时间16小时

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合同实际执行的清扫保洁成本与《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价指标（指导价）》对比如下表2-15所示：

表2-15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m²·年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频率	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价指标（指导价）	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合同约定
一级道路	人工清扫三普扫	17.72	16.83
	人工清扫二普扫	14.79	/
	人工清扫一普扫	11.83	/
二级道路	人工清扫三普扫	15.92	15.12
	人工清扫二普扫	13.28	/
	人工清扫一普扫	10.65	/

从上表2-14、2-15可见，2022年横琴合作区一级、二级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实际上均按照每天普扫三次进行成本核算，远

高于住建部关于道路保洁各个等级清扫频率的要求；同时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发现，实际上部分道路的干净程度较高，一些人口密度较低的区域例如横琴合作区西北面，每天进行三普扫的必要性不强，清扫保洁全部按照人工清扫三普扫进行测算的成本存在合理性不足，成本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3) 分包增加了政府成本。

从提供的材料上看，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存在二次分包的情况，涉及9项范围，涉及项目中标金额合计8,652.37万元，占合同总金额37,216.76万元的23.25%。剔除时花种植养护、天桥绿化养护和电梯管养3项分包范围后的项目（总包）金额为5,530.99万元，对应的分包合同金额合计4,288万元，中标服务企业分包预留的费用为1,242.92万元（见下表2-16），占项目（总包）金额比例达22.47%。

表 2-16 项目分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包范围	总包金额	分包商数量(个)	分包金额	预留费用
1	垃圾清运	825.66	1	809.78	15.88
2	时花种植养护	2,891.98	8	-	-
3	天桥绿化养护	189.87	1	14.46	175.41
4	电梯管养	39.53	1	5.35	34.18

序号	分包范围	总包金额	分包商数量(个)	分包金额	预留费用
5	大面积路面修复	1,540.66	1	1,153.26	387.40
6	高压管养	604.50	2	499.88	104.62
7	交通标识标线	442.68	2	300.96	141.72
8	水质科技管控项目	364.32	1	897.74	-533.42
9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人力服务	1,753.17	3	626.45	1,126.72
合计		8,652.37	20	4,308	-
剔除时花种植养护、天桥绿化养护和电梯管养项目合计		5,530.99	10	4,288.07	1,242.92
注：区域规建局提供的时花种植养护8个分包合同中为按实结算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天桥绿化养护分包合同仅提供一份，金额为14.46万元，提供不完整；电梯管养也仅提供其中一个分包合同，涉及金额5.35万元，提供不完整。因此，本次分析的数据不包含这三项内容。					

综上，由于存在划分标准不合理、执行的要求偏高、分包预留费用比例较高等问题，2022年市政公共设施管养项目成本总体上存在偏高的情况，项目的成本控制存在不足。该指标拟扣1.5分，评价得2.5分。

(四) 效益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1分，得分率87%。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进行考核。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提升水平、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率、园林绿化覆盖率、安全事故发生数、鉴定、评价、考核、技术方案结果应用率、媒体曝光次数等六个方面进行考

核，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1 分，得分率 85.5%。

(1) 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提升水平。

2022 年，区域规建局通过开展城市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由于横琴合作区 2021、2022 年未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指数的评价，但自 2022 年 9 月开始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评，因此，本次拟对比各月考评结果是否提升进行评价。从提供的 2022 年 9 月-12 月共 4 个月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评结果来看，个别工作完成质量较好，但大部分工作质量未能得到提升（见下表 2-17），例如“绿化带外围保洁”及“城中村及背街小巷”连续 4 月份均为“不及格”，“地下人行通道、人行天桥、广场及公园”9 月“及格”但后续 3 个月连续“不及格”，“公交站候车亭”从 11 月“良好”到 12 月下降为“及格”等等，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表 2-17 2022 年 9-12 月横琴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评情况对比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情况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文明作业	良好	优秀	优秀	优秀
2	日常工作要求	优秀	优秀	优秀	优秀
3	路面保洁	及格	良好	良好	及格
4	果皮箱	及格	良好	良好	及格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情况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	绿化带外围保洁	不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6	水域保洁	良好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7	城中村及背街小巷	不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
8	地下人行通道、人行天桥、广场及公园	及格	不及格	及格	不及格
9	公交站候车亭	不及格	良好	良好	及格
10	标识牌	良好	良好	优秀	及格
11	公厕及周边环境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12	垃圾房（站、点）及周边环境	良好	及格	良好	及格
13	垃圾转运	良好	良好	良好	优秀
14	车容车貌	优秀	良好	良好	良好
注：各项得分占该项总分的比例：100%为优秀；80%-100%（含80%）为良好；60%-80%（含60%）为及格；60%以下为不及格。					

此外，从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来看，环境卫生质量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包括红旗村停车场公共洗手间地面有厕纸、带泥的脚印等污点；红旗村垃圾回收站相对于其它垃圾站存在气味过大问题；粗沙环村垃圾回收站站内污水横流等情况。在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力度方面仍有待加强。

综上，该指标拟扣1分，评价得4分。

（2）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率。

为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生活环境的战略定位，深入推

进合作区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升琴澳居民居住环境。区城规建局采购第三方进行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导，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的分类工作进行全面考核，督促分类工作的开展。2022年，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巡查通过全覆盖巡查+督导+执法等方式，督促物业单位等自主落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建成横琴购、玖龙玺小区等新的垃圾分类示范点，引导居民自觉开展垃圾分类，涌现出一批优秀榜样，不断提升垃圾分类示范成效；持续开展入户宣传等常态化活动，创新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寓教于乐培养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创建艺术公益课堂品牌进社区、进校园；结合中秋节、环卫节等时间节点，开展堆肥、变废为宝等喜闻乐见的主题活动；开展八大场景专项培训。累计开展活动278场，组织志愿者1144人，覆盖人数18746人；开展培训95场次，培训人数1563人次；开展媒体宣传153次。通过落实网格化巡查执法、加强培训宣传，精准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单位和个人垃圾分类责任意识，实现合作区所有场景70%的点位达到广东省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居民区满意度、积极性、准确率得到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15.91%，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达到提质增效的作用。

存在的主要问题：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未能达到预期

目标值 20%。该指标拟扣 0.5 分，评价得 3.5 分。

（3）园林绿化覆盖率。

区城规建局通过服务企业优化横琴合作区日常绿化管理，对 4495092.7 平方米绿地实行精细养护，营造园林景观“高品质”；对绿化带、时花及草皮进行集中清除杂草，保障市政道路绿化环境整治；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整形修剪，优化修剪补种更换工作，确保苗木生长良好，增强市政绿化立体感；对道路绿化进行病虫害防治专项工作，助力绿地苗木健康生长；对花海长廊树冠长势衰弱的凤凰木实施土壤改良、根部复壮、根部养护、白蚁防治、喷施药剂等措施进行植株复壮、促开花；优化精品公园管养，提升公共空间景观品质。完成 57298.21 平方米时花种植面积，打造了符合横琴特色的“风景带”，建设精品花卉展园、特色网红驿站、升级主题体育公园，以浪漫为主题，提升婚姻登记所门前绿地景观，营造浪漫、美好的环境氛围感；同时，通过文旅赋能，建成山海驿站、保利空中花园驿站及赛艇驿站，形成“景中有景、一步一景”的优美风景，让市民百姓不必远行即可享受“微度假”模式。从网上查询数据可见，在合作区成立之初便提出了城市绿地覆盖率要达 40% 以上的目标²；截至 2022 年 10 月，横琴合作区绿化面积达 62.45

² 来源于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zh-hans/ztjh/gzlfz/yw/content/post_3530234.html

平方公里，约占整座海岛面积的 58.7%³，即 2022 年合作区的园林绿化覆盖率已较上年有所提升。

存在的主要问题：从园林绿化管养月度考核结果情况来看，平均得分仅为 78.03 分，得分不高；且存在得分低于 60 分的情况（2022 年 7 月份得分仅为 56.2 分），考核所发现的问题包括绿化有杂草、绿化泥土流失、树木未修剪、绿化养护不佳、绿化缺失、存在枯枝枯草、树木枯死、乔木虫害等，对合作区的园林绿化覆盖产生一定的影响。扣 0.5 分，指标评价得 2.5 分。

（4）安全事故发生数。

一是在市政设施管养和检测方面。通过开展隧道 6 处土建设施病害及 222 台机电设备故障专项维修、4 座桥梁及 4 座车通翻新、22 座人行地下通道防水堵漏、环岛东路金莲三号桥加固、65 座巴士站翻新维修、4 座车行通道照明暗改亮、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15000 平方米及警示柱 475 根等，消除安全隐患，提升设施设备完好率，保障隧道、道路、桥梁、公交候车亭及车通设施的安全及良好运行，确保市民出行安全及便利度。二是在隧道设施及系统改造方面。2022 年未开展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监测系统的建设，在隧道的结构健康安全监测方面

³ 来源于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zh-hans/hzqgl/dtyw/dtxx/content/post_3436528.html

缺少抓手。三是在燃气安全方面。区城规建局每月定期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合作区 3 个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全年隐患排查、复查次数 31 次，同时全面排查横琴合作区餐饮场所用气情况，跟踪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并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横琴合作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居民群众用气安全。各天然气企业总体情况较好，年度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四是在水利、水库安全方面。开展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升研究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防洪防汛工作提供指导方向，2022 年横琴合作区 9 个自然村未出现水浸现象；完成了天沐河西闸安全鉴定和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工作，为水利设施普查和后续改造提供依据。

综上，由于市政设施检测及隧道设施系统改造工作未开展，尚未能完全掌握市政设施、隧道设施的安全状态，但鉴于 2022 年合作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评价得 3.5 分。

(5) 鉴定、评价、考核、技术方案结果应用率。

区城规建局 2022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了 10 项鉴定、评价、考核、技术方案编制工作，并形成了相关成果，部分成果已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应用，但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或后续工作实施条件尚未达到等情况尚未得到应用（见下表 2-

18)，总体应用率为80%。指标扣0.4分，评价得1.6分。

表 2-18 鉴定、评价、考核、技术方案结果应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形成的工作成果	应用情况
1	城市管养第三方考核费用 (实际为:市政园林管养技术咨询费)	巡查台账、整改意见、问题清单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部分应用。巡查台账、整改意见、问题清单用于每月服务企业的园林绿化考核;但未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是否得到应用的佐证材料。
2	隧道及综合管廊管养监督及考核费用(实际为:市政设施管养考核项目)	《2022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服务月报》 《2022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设施管养考核服务年度报告》	已应用。用于每月服务企业的市政设施管养考核。
3	垃圾分类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深化创建工作检查报告》《市容环卫检查报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容管养工作阶段性报告》	已应用。用于服务企业的垃圾分类、市容环卫管养考核。
4	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费用	二井湾湿地、芒洲湿地、天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已应用。通过报告分析排查影响水质的污染源,通过勘查,减少企业非法向天沐河排污行为提升天沐河水质;同时成果报告一并移交生态部门,作为湿地公园后续发展提供依据。
5	水库标准化建设费用	牛角坑水库、团结水库、望天台水库三个水库的水库标准化建设工作项目报告	已应用。为后续水库加固等水库改造工作提供依据。
6	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费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牛角坑水库安全鉴定报告》	已应用。已根据报告开展水库部分修复工作。

序号	项目	形成的工作成果	应用情况
7	海绵城市 2022-2024年 技术咨询服务 团队的项目 (实际为:海 绵城市建设技 术咨询服务项 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体系整合构建和创新、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管控和标准体系、2022年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及年度自评估报告等	尚未应用。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成果的认定工作。
8	市政排水设施 第三方监管考 核服务采购费 用	巡查总结	已应用。用到考核评分以及问题督办工作。
9	横琴新区城镇 污水处理提质 增效“一专题 一专班”技术 服务项目	《横琴新区城镇 污水提质增效经 验总报告》、 《横琴新区城镇 污水提质增效实 施方案》、《横 琴新区城镇污水 提质增效摸排、 监测、检测实施 导则》	已应用。根据成果文件初步开展合作区雨污水系统摸排、监测、检测相关工作;开展了源头排水户(包括小区及工地等)调查,结合排水许可发放的管理,对存在错接、混接的排水户按照能改则改的原则,要求排水户进行内部管网改造,实现雨污水分流杜绝污水直排;对市政污水管网病害开展针对性的修复工作;根据成果正对性加快推进完善市政污水系统消除城市排水管网空白区,加快合作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截洪沟排洪渠建设避免山水进入污水系统,推进市政管网病害修复项目;通过开展以上相关工作,合作区污水进厂浓度逐步增加,2023年1-6月进水BOD5平均浓度为61mg/L。同比2021年上涨31%。
10	横琴粤澳深度 合作区防洪排 涝减灾能力实 施方案编制项 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排涝减灾能力实施方案	截至2022年底尚未应用。但部分合理成果(分析)已立项,纳入2023年政府投资计划。

（6）媒体曝光次数。

从提供的材料及网上查询相关信息可见，2022年横琴合作区并未发生城市管理方面的负面影响媒体曝光事件。因此，该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满分2分。

2. 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从长效机制健全性进行考核，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4分，得分率80%。

一是横琴合作区市民可通过“横琴新区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以及政府政务服务网互动交流模块反映相关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园林绿化、水利设施等问题，群众监督机制较好，具有公众监督反馈渠道。二是区域规建局虽然制定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试行）》，但是该考核办法与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未进行及时修订；同时对于服务企业的履约评价机制、准入条件等缺少具体的条款。三是区域规建局委托第三方对中标服务企业问题整改后进行跟踪管理，但目前的制度中并未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以明确第三方的跟踪管理方式、方法以及事后反馈机制。

总体上，项目的长效机制健全性尚存在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扣1分，评价得4分。

3. 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从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满意度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

区域规建局于 2023 年 3 月开展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 年度市政公共设施管养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涉及合作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情况、市政道路（行车道、人地道、绿道等）完好率情况、市政道路（行车道、人地道、绿道等）的维修时效性、园林绿化养护情况、园区路灯养护情况、公共排水系统雨污管网日常管理、养护、疏通清淤情况、供水工作情况、垃圾清运服务工作的及时性情况、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公厕管理和配置情况，回收答卷数 100 份，总体满意度为 90.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评价得 5 分。

附件：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 绩效评价评分表（扣分依据表）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了解和掌握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的绩效情况，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为下一步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一）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1. 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对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结果将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网站上予以公开。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依据项目特点和资金属性，综合运用目标预

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以及其它适用于本项目的评估方法对资金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依据

(一) 政策文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珠海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

(二) 项目文件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2. 《珠海市市政设施养护年度费用估算指导标准》；
3. 《珠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价指标》；
4. 《珠海市河湖管护技术指引》；
5. 《珠海市照明设施养护费用指导标准》；
6. 《珠海市园林绿化常规养护工程费用估算标准》；
7. 《珠海市收缴城乡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和异地生活垃

圾处理生态环境补偿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8. 《珠海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支付结算办法》；

9. 《关于我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用有关事宜的通知》；

10. 《珠海市横琴新区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与考核办法（试行）》；

1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和 35 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五、评价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第三方机构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要求搜集资料，撰写并提交 2022 年横琴新区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任务布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统一布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3. 单位对接。

第三方机构在区财政局安排下，与区域规建局进行对接，了解项目实施及自评情况。

（二）材料审核

1. 材料收集。

主要是收集被评价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材料清单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

2. 材料书面审核。

该项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材料完整性主要是依据实施方案中评价材料提供清单的要求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评价指标表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要求，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是否完整；二是通过对佐证材料的审核，分析项目完成的基本情况、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绩效成果；三是通过对佐证材料的分析，确定现场评价的地点、内容、时间等，为现场评价提供支撑。

（三）现场评价

为更准确掌握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过程，根据书面材料的审核，结合评价目标的要求，评价团队于2023年6月14-15日在横琴粤澳尝试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政管理署对本项目通过座谈、访谈、核查材料以及实地考察的方式开展

了现场评价。

（四）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结论，并结合自评报告和对自评情况的审核、分析结果，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五）撰写报告

（1）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及具体改进措施与建议等。

（2）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交换意见，在按照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3）形成正式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经交换意见、审核修改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2022 年市政署第三方采购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机构评分	扣分依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4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4	
				论证决策	4	反映项目设立过程，论证的充分程度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得 1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得 1 分。 3. 具有项目申报资料（1 分）及项目批复文件（1 分），计得 2 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目标完整性	1	反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且包括绩效提供的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	一是水利设施部工作经费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二是效果性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充分，未能完

				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的,得1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整、有效地体现项目实施的实施效果。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管理、细化,资金或支出点、体现合乎策略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4	1.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的,得1分;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合乎客观实际的,得1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 4.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性相对应的,得1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一是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对应不足,与项目特点相关性不足。二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是个别指标值与正常的业绩水平不匹配。
	目标合理性	1		反映资金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1	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设置的绩效目标量化不足,部分内容较难以用数据去支撑

									一是缺少对道路、绿化等养护等级标准考核的制度。二是考核方式已改变，但考核制度未及时更新完善。三是项目承接单位存在二次分包情况，但未见区域规划局制定的对项目总包单位及分包企业服务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单项工程量审核的机制，对项目实际执行的抓手
			保障 措施	4	制度 完善 性	2	反映项目管理制 度是否完整、健全	1. 项目单位各项财务和业务制度完整、健全的，得 0.5 分；服务企业各项财务和业务制度完整、健全的，得 0.5 分。 2. 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条件的（如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责任明确等）得 0.5 分；服务企业具备实施条件的（如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工责任明确等）得 0.5 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1
					计划 合理 性	2	反映计划安排是否 齐全、合理	1. 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或相关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等的得 1 分。 2. 计划安排合理、合乎客观实际的，得 1 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5
		资金落实	项目 预算	4	编制 合理 性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合 理性，预算资金目 标是否与计划目标 匹配。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 1 分； 2. 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3.5

						支出规范	4	事项 合规性	4	反映资金管理、费用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完成进度调整的，且按事项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5	个别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
						实施程序	6	程序规范性	6	反映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	1. 项目实施各环节包括采购环节（如采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选择优质服务企业）、实施环节（如合同签订及履行是否规范）、付款环节（是否按质付费）等，各环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调整手续完备或未发生调整的，得 2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5	一是验收日期早于项目实施期及维护期。 二是个别预算项目存在调整，但在决策过程中未对调整内容进行说明。三是合同约定的管养量存在矛盾，合同签署不够严谨。
				12		事项管理							

扣完为止。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考核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的，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且完善的监督考核制度和措施（1分），且执行到位（1分），计得2分，其余情形视情况扣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如区城建建局）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考核、检查、监督、督促整改，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未开展监督检查或未得到有效整改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监管到位	6	监管有效性	6	管理情况	30	产出数量	30	经济性 及 效率性	30	产出
通过市容环卫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市容环卫工作实际完成率	18	产出数量	30	产出数量	30	经济性 及 效率性	30	产出
各项市容环卫工作实际完成率 = (实际管养数量 / 合同约定管养数量) * 100%，市容环卫各项工作实际完成率全部为100%的，得4分，否则，按照各项工作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下：市容环卫工作权重如下：市容环卫工作保洁1分、										
4.5	4.5	3.9								
一是考核评分扣分不够细致，后续督促整改未到位。二是个别项目考核执行不到项目考核执行企业少承接业务的监控措施。										
市容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完成率未达100%										

				候车亭保洁 0.3分、海堤堤岸及人行道保洁 0.5分、沙滩清扫保洁 0.5分、地下人行通道保洁 0.5分、垃圾清运 0.5分、公厕管理 0.2分、村居市政道路保洁 0.5分。	1.8					
			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量/合同约定完成数量) * 100%，全部工作完成率为 100%的，得 2分，否则，按照各项工作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通过垃圾分类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的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完成率		餐厨垃圾收运完成率为 59.38%，宣传活动完成率为 49.36%。	
			市政设施管养、改造工作	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数量/合同约定完成数量) * 100%，全部工作完成率为 100%的，得 3.5分，否则，按照各项工作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4.5	通过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及隧道设施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	市政设施管养、改造工作	3.02	电梯管养完成江隧 16.67%；横琴越江隧道结构健康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未在 2022 年完成。	

率							
市政设施检测实际完成率							
通过市政设施检测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市政设施检测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合同约定完成数量)*100%,全部工作完成率为100%的,得1分,否则,按照各项工作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注:根据市政设施检测计划完成宗(项)数与实际完成宗(项)数进行比较计算完成率。	0						2022年市政设施检测未开展
鉴定、评价、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合同约定完成数量)*100%,全部工作完成率为100%的,得1分,否则,按照各项工作的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						
通过各项鉴定、评价、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鉴定、评价、技术方实际完成							

				利设施等)的完好程度比率以及实地勘察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市政设施管养质量情况。					
				根据各服务合同中规定车辆、设备、人员等方面的配置要求,对现场核查、系统数据等情况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外包服务资源配置的规范性。	3	外包服务保障性			
				通过对照(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照明、市政高压、电梯、公交候车亭、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标识线、文体设施、隧道维护、水利设施等)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产出时效
				各项外包服务配置均符合要求的,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实地勘察发现个别设施配置不足,对服务的保障存在一定影响。	2.5				
				各项目均按时完成各项工作的,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未及时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是4个预算项目未在2022年实施地勘察发现环卫清扫及市政设施管养工作存在时效性不足情况。	1.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4	成本节约	4	核各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往年、相邻地区同类项目执行费用标准相比是否节约。	反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的改善情况和城市化程度，通过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进行考核。	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横琴新区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比2021年有所提升，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居民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70%的、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5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值20%。	一是提供的2022年9月-12月共4个月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评结果来看，个别工作完成质量较好，但大部分工作质量未能得到提升。二是现场实地勘察发现个别地方环境卫生质量存在一定的不足。	2.5	一是2022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划分不合理。二是执行的道路清扫频率要求偏高，超出实际需求。三是分包增加了政府成本。	一是2022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划分不合理。二是执行的道路清扫频率要求偏高，超出实际需求。三是分包增加了政府成本。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4	成本节约	4	核各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与往年、相邻地区同类项目执行费用标准相比是否节约。	反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质量的改善情况和城市化程度，通过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进行考核。	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横琴新区城市环境卫生指数比2021年有所提升，得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通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居民区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70%的、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3.5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值20%。	一是提供的2022年9月-12月共4个月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评结果来看，个别工作完成质量较好，但大部分工作质量未能得到提升。二是现场实地勘察发现个别地方环境卫生质量存在一定的不足。	2.5	一是2022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划分不合理。二是执行的道路清扫频率要求偏高，超出实际需求。三是分包增加了政府成本。	一是2022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划分不合理。二是执行的道路清扫频率要求偏高，超出实际需求。三是分包增加了政府成本。

					的，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率达到70%以上的。 以上每项指标均达到的，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园林绿 化覆 盖率	3	反映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实施的效果。	通过开展园林绿化管养，2022年横琴新区园林绿化覆盖率比2021年有所提升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2.5	园林绿化管养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得分不高		
安全事 发数	4	反映市政设施管养和检测、隧道设施及燃气安全鉴定等工作实施的效果。	通过实施市政设施管养和检测、隧道设施及系统改造、燃气安全鉴定等工作，横琴新区2022年未发生市政设施、隧道、燃气、水库等安全事故的，得4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3.5	市政设施检测及隧道设施系统改造工作未开展，尚未能完全掌握市政设施、隧道设施的安全状态。		
鉴定、评 价、考 核、技 术方 案结 果	2	反映开展的鉴定、评价、考核、技术方案编制结果的应使用情况。	各项鉴定、评价、考核、技术方案编制结果应用到100%的，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1.6	2个项目的工作成果尚未得到应用。		

应用率									
媒体曝光次数	2	反映城市管理方面负面影响的事件媒体曝光情况。	2022年横琴新区未发生城市管理方面负面影响媒体曝光事件，得2分。每发现一起城市管理方面负面影响媒体曝光事件，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群众监督机制，建立公众监督反馈渠道，及时反映相关环卫工人、垃圾分类、园林绿化、水利设施等问题，为更好地提升横琴新区整体城市管理水平提供线索的，得2分； 2. 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了中标服务单位的考核评价方案或方法，设置了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机制、准入条件的，得2分； 3. 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对中标服务单位问题整改后的跟踪管理机制的，保障横琴新区项目效果的持续有效的，得1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4			一是考核办法与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未进行及时修订；同时对于服务企业的履约评价机制、准入条件等缺少具体的条款。二是目前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未建立明确的跟踪管理方式、方法以及反馈机制。
长效机制健全性	5	反映和考核项目第三方采购服务项目的情况，是机制健全情况，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持续有效开展。	1. 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群众监督机制，建立公众监督反馈渠道，及时反映相关环卫工人、垃圾分类、园林绿化、水利设施等问题，为更好地提升横琴新区整体城市管理水平提供线索的，得2分； 2. 项目主管单位制定了中标服务单位的考核评价方案或方法，设置了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机制、准入条件的，得2分； 3. 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对中标服务单位问题整改后的跟踪管理机制的，保障横琴新区项目效果的持续有效的，得1分。 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得分。	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市民对城管工作满意度	5	反映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度 ≥ 85%的，得 5 分。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5	
总分											80.69	